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16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4
第一节 规划背景	4
第二节 规划范围	5
第三节 规划时限	5
第二章 基础形势	5
第一节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简要回顾	5
第二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7
第三章 规划思路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10
第四节 规划目标及主要指标	11
第四章 重点任务	12
第一节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2
第二节 强化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6
第三节 强化精准施策，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4
第四节 强化源头防控，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0
第五节 坚持“三化”原则，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4

第六节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37
第七节 强化农业污染治理，促进农村绿色发展.....	39
第八节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40
第九节 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44
第十节 加强宣传教育.....	48
第五章 重点工程.....	48
第六章 规划实施及保障措施.....	49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49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狠抓项目落实.....	50
第三节 强化信息公开，动员全民参与.....	50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	51

“十四五”时期，是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和实施“两步走”战略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力争达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根据《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清澈水质、清洁环境等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优美的生态环境越来越珍贵。“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改善没有终点，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加大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力度，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环境规划是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目标，约束人们生产生活行为，是对人类活动进行时间与空间上合理安

排。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需求从“物质文化”演进为“美好生活需求”。因此，环境规划是防治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提高环境质量、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的根本保证。

第二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稷山县域范围，下辖的 5 个镇、2 个乡，面积共 686.28 平方千米。

第三节 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

第二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简要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县上下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稷山县二氧化硫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52.46%，氮

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25.72%，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26.9%，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21.6%。具体减排项目主要是落实完成了山西东方资源公司等 3 家焦化企业焦炉烟气脱硝工程、造纸企业燃煤锅炉淘汰及煤改气工程、部分居民冬季采暖“煤改气”“煤改电”、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稷山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等，圆满完成“十三五”减排任务。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督办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任务，完成了 3 家焦化企业焦炉烟气治理改造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工程、铭福钢铁公司颗粒物深度治理工程、东方公司发电项目脱硝工程、泉稷能源公司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7 家烧结砖制造企业隧道窑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

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取得积极进展。深入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对涉及向汾河排水的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公司进行了提标改造，使其入河排放水质达地表水 V 类标准；完成了 3 家焦化企业生化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和熄焦水处理工程，实现了焦化企业废水处理达炼焦工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督办完成了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投资 3000 余万元的保温提效改造工程；建设完成了总投资 600 万元的西社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组织开展了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整治现状调研并形成了

《稷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25年）》。

有序推进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针对晋鹏焦化公司废弃地块土壤污染进行了修复工作；完成了全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任务；落实了稷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工作；组织实施了全县医疗机构危废处置及转移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第二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当前，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增添了强大动力。县委、县政府将高标准保护作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更加坚定，措施更加得力。生态环境保护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和抓手。在转型全面实现的发展战略下，“十四五”期间全县的经济结构、能源结构将持续改善，有利于缓解经济发展对资源环境的压力，有助于更大力度、更深层次地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但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展与保护矛盾更加突出。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开始复杂化。一方面，高环境压力产业产能将持续下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和应用将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支撑和思路创新；另一方

面，去杠杆、严监管、抓环保叠加共振仍将对经济产生持续影响，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和污染治理方式能否适应经济社会深度调整和转型发展的需求，仍将存在一定疑问。

结构性污染依然严重。“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发展方式没有得到根本转变，传统行业占比重较高，虽然这些行业实施了提标改造，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仍然较大。通过末端治理改善环境质量的难度越来越大，减排空间也更加有限。煤烟型污染问题突出，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耗的比例达到90%以上，采暖期内环境空气质量明显下降。

生态环境治理仍然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在煤烟型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治理的同时，臭氧等环境空气的复合型污染日益明显，要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任重道远。受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工业企业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两岸农业源等影响，汾河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农业生产和生活污染日益加剧，农村居民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逐步城市化，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刚刚起步，大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染仍未得到有效治理，尚未建立完善的长效运行机制，已建成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不能稳定运行。

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稷山县焦化、冶金、化工等企业较多，工业企业集聚区与人口集聚重叠，产业布局性环境风险问题亟待解决，环境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面临严峻考验。土壤环境质

量状况底数不清，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许多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是实施退城入园，留下了大量的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逐步转化为商业、住宅、学校用地，土壤污染成为危险全县公众健康的重大环境隐患。

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有待完善。随着社会各界对环境问题关注力度不断加大，公众对快速改善环境质量的诉求不断提升，但部分群众、企业对环保工作支持和理解不够，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没有得到有效扭转。随着环保工作任务量不断增加，面对越来越繁重的工作任务，环境监管队伍人员严重不足，技术和装备水平较低，尤其是基层和农村的环保监管能力亟待加强。同时，相关部门之间密切协作不够，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力度不强，使环境监管工作常处于被动局面。

第三章 规划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构建以主体功能为导向的生态空间体系、以循环高效为特征的生态产业体系、以防治结合为重点的环境保护体系、以人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生态生活体系为目标的生态制度体系，力求建成“国土空间布局合理，发展模式绿色高效、生态环境优美宜居、生活方式低碳节约、生态制度完善健全”的新家园。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环境优先与民生需求相结合。既要体现生态文明、环境优先和休养生息等战略思想，又要关注与民生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

全面体现和重点关注相结合。既要使规划体现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城市发展目标的共性要求，做到与综合性规划相协调，又要与各类专项规划相互补充完善，还要重视新环境问题，充分体现规划编写的特色。

前瞻性与可达性相结合。既要使规划适度超前，满足新时期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又要对“十三五”时期目标继承延续，使规划目标和指标实事求是，通过努力可以实现。

政府主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落实政府责任，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相互合作、共同行动的环境保护新格局，加强规划的约束性和引导性，完成规划任务，实现规划目标。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生态保护与开发建设活动的矛盾依然突出，生态环境压力仍然处于高位，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需求和期待差距依然较大，生态退化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少、投入渠道单一，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效益有待继续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薄弱，因此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当前核心任务。

第四节 规划目标及主要指标

表 3-1 稷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类型
总量控制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	氨氮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3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5	二氧化硫减排比例总量削减比例(%)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环境质量	6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浓度(μg/m 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9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0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11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0	0	预期性
	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6	25	预期性
环境风险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预期性
	14	污染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有效保障	预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废旧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9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生态保护	20	生态质量指数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21	森林覆盖率	17.25	26	约束性
	22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减少	预期性

注：各项指标目标值与市里下达稷山县的目标不一致时，按照市最终下达的指标执行。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以推动煤化工、包装印刷、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和新能源、医药、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为主线，从根本上补齐短板、提高质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发展动力，从依靠低端要素驱动向全面创新驱动转变，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依据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强产业和企业科学布局谋划，防止污染产业的梯度转移。

做优做强精细化工产业。以“绿色转型、稳定发展”为原则，以煤炭气化、炼焦为基础，以链条化、园区化、绿色化、高端化为目标，重点开发精细煤化工和新型材料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压减焦化过剩产能，延伸链条，推动规模集聚，提升装备水平。加快焦化产业升级，发展焦化和煤化工产品深加工，完善以气化、焦化副产品深度开发利用为重点的产业链（气化、焦化—原料气—新能源、新材料）。积极推动现代煤化工与传统煤化工有机耦合，促进传统煤焦化产业向现代煤化工转型。加快发展精细煤化工产品，实现煤、焦、化全产业链发展。紧紧抓住省市政策机遇，加快培育壮大碳基新材料产业，实现绿色转型。推动现有煤焦化工企业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管理，走链条化、园区

化、绿色化、高端化之路，争创山西省绿色煤焦化工产业排头兵。

促进冶炼合金产业绿色发展。以工艺技术装备的大型化、集约化、高效化和现代化为方向，以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为抓手，加快钢铁产业升级转型，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提高钢铁产业工艺装备智能化水平，提高合金材料的就地生产率，发展以铁为核心的冶金产业链（矿石、焦炭—钢、铁、锰铁—合金材料—机械加工）。加快钢铁产业向深加工方向转型，重点发展高附加值产品，促进东方公司高碳锰铁向高端化、终端化、链条化发展，实现产业装备升级。明确环境污染防治与环保管理双提升的规划思路，加快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和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彩印包装产业发展质量。充分发挥翟店现有包装印刷文化产业优势及区位优势，发挥产业园区的集聚效应、政策效应和配套优势，以完善现代包装印刷文化产业链为产业发展基础，以环稷山 300km 辐射圈为产业服务范围，以打造中西部纸包装文化产业集散中心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与资源保护并举、品牌建设与龙头带动并进、规模建设与提高质量并重，重点发展以仓储物流业、商务服务业、设计研发和技术培训为配套的包装纸、包装印刷、纸包装制品三大专业领域，适度发展软塑印刷包装产品。到 2025 年，翟店产业园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国纸箱城”，中国西部印刷包装产业基地的地位基本形成。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

提升行动，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标准，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贯彻落实《山西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将清洁生产标准纳入强制执行范围，加快推进高能耗、高排放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结合稷山县实际情况，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和工艺。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国家和省市淘汰落后和化解产能过剩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和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随着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进一步加严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能耗与排放标准，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的力度。

（二）提高可再生能源占比

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节能环保产业，推进以能源绿色技术为主要内容的高效清洁利用。鼓励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降低清洁能源成本，促进清洁能源资源优化配置。

积极培育新能源产业。围绕民晟清洁能源，探索以能源开发为主的低碳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绿色发电项目，建成绿色能源体

系。以秦晋生物质发电 $2 \times 12\text{MW}$ 和中电投光伏发电 50MW 为依托，积极发展国昶 95MW 光伏发电、国昶 70MW 风力发电、普优斯 40MW 风力发电及秦晋生物质发电 $1 \times 24\text{MW}$ 热电联产、永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发电等一批新能源产业，重点实施煤炭“减优绿”工程、节能减排工程、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能源技术创新工程、绿色智能工程、分布式能源领跑工程、能源制度创新工程“七大工程”，加快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推进充电设施和加气站配套建设，加快电力建设步伐，优化配置电能资源。到 2025 年，全县充电站数量达到 15 座，充电桩总数达到 150 个，满足 1200 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在高耗能行业 and 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源梯级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产品；积极发展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低碳技术，扩大资源综合利用、废旧消费品再利用和节能环保服务产业规模。

（三）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降低能耗、物耗水平。强化能耗、物耗总量和强度约束性指标管理。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加快工业企业能源管理现代化、高效化。开展节水行动，科学编制节水型社会指标考评体系，以水定产。加快农业领域节水增效，推进农业灌溉体系现代化、配套化，结

合地域气候、水资源条件，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优化公共机构供水网络、绿化灌溉系统，完善配套节水型器具。积极发展中水回用技术水平，完善中水回用途径。大力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

大力构建循环经济。以煤焦铁为重点，提高煤矸石、煤焦油、冶炼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深入推进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建设。实行垃圾分类回收，推进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废农用薄膜回收利用、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第二节 强化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源治理

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坚持排放总量与排放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严格控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包括大宗物流清洁运输），同步开展评估监测，推进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全流程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鼓励焦化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配套环保工程。

开展 VOCs 排放全过程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大力推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原辅料生产和替代, 积极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产品, 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标准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 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以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等环节进行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排查。扎实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专项执法检查, 注重运用走航监测等手段, 加大随机执法力度, 提高监管效能, 及时发现问题, 督促整改到位。

加强工业企业面源污染控制。强化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 全县钢铁、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 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全面实现“四到位、一封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 厂区道路除尘到位, 裸露土地绿化到位, 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封闭)。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入园升级改造。从布局优化、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 推进产业向规范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针对钢铁、焦化、印刷等 3 个行业指定专项整治方案, 提升

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制定园区综合整治方案，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整体推进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发挥园区集聚优势，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能源分质与梯级利用，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设计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钢铁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下发的《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二）坚决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

巩固重点地区清洁取暖成效。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查遗补漏，全面解决遗留散烧煤问题。推动城市集中供热及管网建设，扩大城市清洁供暖能力。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及太阳能、工业余热分散供暖方式，最大限度替代生活和取暖散煤。逐步推进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不断提高清洁化比例。

持续加大清洁取暖改造力度。科学制定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方案，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做好确村确户，按照因地制宜、整村推进、先立后破的原则，抢抓时间，倒排工期，强化调度，确保“十四五”时期全面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能

源部门要紧盯进度，统筹调度，相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完成任务。

（三）同步发力治污降碳协调增效

加强餐饮油烟等生活源污染治理。城镇建成区的重点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规范露天烧烤，开展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创建工作。到2023年，烟尘、粉尘、油烟等投诉扰民的大气污染源得到有效整治。控制燃放烟花爆竹，县城区严控露天焚烧垃圾，控制夜晚、清晨等空气扩散较差的时段污染大气的行为。

燃气取暖锅炉低氮改造。全面完成将燃气取暖锅炉进行低氮化改造升级，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锅炉全口径动态清单，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锅炉列入“散乱污”名单，实现动态清零。

强化露天烧烤、焚烧和喷涂管控。城管部门对城镇范围内的露天烧烤摊点，全部按照“三进”（烧烤进室、油烟进管、炉子进店）原则清零。同时严禁露天焚烧。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严禁露天焚烧秸秆、烧荒、烧垃圾、树叶、轮胎、沥青等杂物。严禁露天喷涂，全面取缔辖区内露天、敞开式和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或不达环保要求的汽修喷涂作业，推进稷山县集中喷涂中心建设。

（四）加强建筑施工和城市扬尘整治

实施裸露地面复绿工程。持续开展城镇环境大整治，由城镇

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镇中心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基本实现城镇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的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全覆盖。加强国省干道、铁路等穿城路段路界内两侧裸露地绿化。城镇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到 2025 年，全县平均绿化率位于全市前列，降尘量考核完成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提高绿色施工标准，房屋建筑施工逐步实现软质围挡全包围，条件允许的工地实现密闭化施工。各类长距离施工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同步落实好扬尘防控措施。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

开展渣土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渣土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对城镇范围内堆存的建筑垃圾、渣土定期进行清理整治，规范渣土有序堆放，分期分批实施绿化。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规范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建设智能监管系统，实施定点追踪，严查散料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等行为。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制定混凝土供应点、建筑渣土、泥浆转运点规划布局方案，减少运输距离。开展主要运输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煤矿企业及周边交通运输道路扬尘污染

管控回头看，确保厂区道路、厂区与周边道路连接路段的路面硬化。加强道路保洁，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县城建成区硬化道路可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95%以上。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果断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稷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根据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预警。并可根据本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启动实施应急预案或进一步加严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做到预警果断，响应及时，减排有效。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结合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预报，及时发布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停产、限排名单，实施相应措施。每年组织对上一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修订，夯实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减排措施，严格杜绝“一刀切”。

（六）加大对移动源污染的治理

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持续加大“公转铁”力度，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拓展向周边区县重要物流通道延伸干线。全面推进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优化铁路运输组织形式，优先保障煤炭、建材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持续提升块煤、建材等散货集装箱运输比重，逐步拓展农副产品、建材、商品等大宗生产生活物资“公转铁”运输量。

积极推动机动车换代升级。加快老旧车淘汰，制定淘汰更新

目标和实施计划，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未完成“公转铁”任务的，现有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县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 6a 标准。加大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推广力度，新增公交、出租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加快推进存量非新能源公交车淘汰更新工作。推进城区内公务用车、环卫、邮政、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采用新能源（电动）或清洁能源汽车。

深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设备名称、编码），禁止使用未登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城镇建成区禁止使用国三以下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秋冬季期间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监督检查，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鼓励铁路货运、物流园区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

严格燃油品质管理。严格落实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政策，在高速服务区、加油站等区域设置车用尿素加注点，为重型柴油车主免费提供车用尿素加注服务。建立常态化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制度，对行政区内储油库、加油（气）

站和企业自备油库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重要物流通道建立监督检查站点，开展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样监督检查。加强对油品质量的检测、监督、管理，在全面供应国VI标准油品的基础上，严厉打击销售国III标准及以下油品以及不合格油品行为。

强化机动车排放监测。建立完善生产、销售、注册登记监督检查制度。新注册柴油货车，逐车开展注册登记前排放检验，检验合格率达到100%。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实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信息和排放检验信息交互共享，完善和巩固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对排放检验机构进行监管。

（七）积极应对温室气体排放

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计划。统筹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开展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达峰行动。整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推动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率先制定达峰目标，探索编制县级温室气体减排清单，努力实现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到2025年，力争单位GDP碳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20%，2030年前与全市其它县区同步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鼓励大型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控制，重点

攻克煤化工、钢铁行业烟气二氧化碳捕集技术。加强农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控制，改善种植、饲养工艺，提高畜禽废弃物利用率，降低农业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改善土壤质量，提高农田和草地固碳增汇能力。加强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支持秸秆收集、机械还田、微生物腐化和固化炭化等技术的示范推广。建设畜禽粪便有机肥料加工、无害化处置储存和厌氧沼气工程，促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推动监管执法和督查考核工作的统筹融合，将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情况纳入环保督察范围。协同推进排污许可和碳排放交易制度，逐步制定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和管理细则，尽快建立交易监管体系。

第三节 强化精准施策，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加强汾河稷山段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

实施汾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完善沿河城镇、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目标。全面实施汾河干流及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保护三条红线，强化汾河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

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基本消除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空白区，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实现县城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和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运行管理。推进稷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实施污水处理厂双电源供电，降低设备停运风险。强化污水处理厂出入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严禁对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三）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监管。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制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削减计划，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大中水回用工程及其配套管网的投资建设力度。落实水环境应急监测措施，配套建设排水口生态鱼监测池。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加强处理回用，工业雨水排口非汛期严格封堵。充分发挥第三方治理机构专业化优势，鼓励工业企业购买第三方废水治理专业服务。建立排污企业管控名录，明确排放标准，建立实时在线水质监测平台，严厉打击偷排现象，对不治理或治理不达标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和关闭。推进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建设。

推进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推进西社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建设，完善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建设。落实工业企业主体责任和开发区配合监督责任，严肃查处无污染治理设施直排、治理设施不匹配和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导致的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违法排污行为。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畜禽粪污治理。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巩固禁养区划定和关闭搬迁成果。大力推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的管理，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确保全县畜禽养殖可持续

健康发展。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稷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20-2025年）》目标，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县级财政将污水处理运维费列入年度计划。全面实施污水处理工程，一期新建6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解决8个村的生活污水问题，统筹推进二期新建7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到2025年各乡镇镇区范围内市政管网全覆盖，全县沿汾河两岸村庄污水治理全覆盖，县内汾河流域环境明显改善。

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对河道、村庄内及周边坑塘、沟渠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治理，到2025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通过控源截污、收集处理、清淤疏浚、开源引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等方式，黑臭水体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五）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巩固“十三五”时期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成果，加大保护力度，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规范设置标识标牌、排污口及污染源整治工作，落实《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源管理目标考核制度，完善水源地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水资源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水源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水厂管理机制等。

定期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禁

止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及时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技术方法，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

稳步推进乡镇水源地保护与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立牌设标工作。对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划定或调整。按照国家名录完成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开展乡（镇）级水源地专项行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 100%。

（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

有效保障汾河生态流量。全面排查汾河流域取水口，依法加强沿河取水口管理，强化河长责任，坚决取缔非法取水口，严控随意无序取水。

大力发展节水有机农业。严格农田灌溉取水用水管控，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比重。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加大末级渠系（管网）节水改造和田面工程设施配套力度，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科学利用雨洪资源，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加快城镇集中供水管网改造力度，降低管网漏失率，推广普及节水器具，推进居民生活节水。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回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机制，落实水资源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工业企业有限使用城市再生水，实现节水减污双赢目标。

（七）加强水环境管理

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污、偷拍偷倒违法排污企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按日计罚，同步启动违法企业环境信用失信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报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取缔。

严厉打击涉水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托“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110”报警服务平台，快速响应，联合调查。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严重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由公安机关及时开展初查、立案侦查。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检察院、公安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

联合执法。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及时推进，不断加大对环境犯罪打击力度。

持续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汾河稷山段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强化河长制巡河机制，加强巡河排查，禁止河道放牧、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

第四节 强化源头防控，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治理修复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完善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明确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在此基础上对受污染的土壤分别制定修复方案并进行治理。

（二）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据山西省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数据，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分类进行管理。严格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持续推进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确定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方案，积极申报地方资金，全面启动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工作。

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

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土壤改良、生物修复等技术措施，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围绕玉米和小麦，选择一批区域性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开展不同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技术的集成应用与试验。

加强经济林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广泛采用生物、仿生类农药；探索推广病虫害生物防治途径，开展生物天敌防治；加强重度污染经济林地、园地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施肥技术和机具。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继续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示范区建设，扩大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范围。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防止养殖过程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持续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三）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掌握其分布及环境风险状况，建立全县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开展污染地块修复试点，推进污染地块修复

工作开展。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四）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并实施动态监管。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定，严格筛选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做到应纳尽纳入监管范围。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重点监管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定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严防拆除过程污染土壤。加强化工、焦化、及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企业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监管，企业拆除设备设施前应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制定拆除方案，拆除过程中严防发生次生污染。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肃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以及其他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对超标和超总量

排放企业依法予以查处。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采取私设暗管或渗坑方式排放污染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违法行为。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扭住“双源”，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控制地下水污染增量，逐步削减存量。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

推进地下水污染源调查。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2025年底前，完成地下污染源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

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

第五节 坚持“三化”原则，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全面加强工业固废综合治理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固体废物堆场“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污染防治要求，全面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堆场规范化整治。利用无人机、遥感影像等技术手段加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基本消除工业固废堆场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鼓励企业开发和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完善县域范围内工业固废的调查与统计工作，结合县域大宗工业固废产生的情况，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鼓励适宜的火电机组燃用或掺烧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燃料。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大型企业作为试点工程，拓展各

种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途径,有效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附加值和无害化水平。

积极推进历史堆存工业固废治理。推广总结省内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矿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等先进经验,认真落实土地复垦、生态治理和环境修复的政策措施,采取迁移、平整、覆盖、复垦、增绿等综合治理措施,努力解决我县历史堆存工业固废和采矿迹地生态破坏问题。

推进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第三方运营模式。采取多种资本合作模式,推行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第三方运营模式,进一步落实固废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财政和税收扶持政策。

有序推进废旧资源化利用。加快废旧家电、废旧汽车和废旧机电拆解回收利用,促进再生金属循环利用及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电池、废纸、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推进建设稷山餐厨垃圾处置工程,根据餐厨垃圾的性质,分级收运,建立餐厨垃圾资源化产业链。

(二)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与处理处置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逐年更新完善全口径产废单位与经营单位环境监管清单。全面建成并落实固体废物信息系统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及电子备案、经营情况报告。全面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实现危险废物 GPS 可视化跟踪、可追溯、全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

治，监督企业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涉及危废企业单位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

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并针对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在税收、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鼓励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加强配合，制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配备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及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车辆。鼓励农村地区由第三方机构收集、贮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并交由持证单位处置。2022年底前，建立较为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三）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的科学化管理水平和处理处置效率。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体系，提高处置率。提高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填埋气体（包括恶臭物质）、渗滤液的处理要求，确保垃圾填埋场在负荷内稳定运行。

全面推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按照“四分法”，实现全县所有乡镇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将农村生活垃圾分为渣土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别纳入相应的收运处置体系。

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按照“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制定县域农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明确建设数量、规模、位置、时限等具体要求，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营方式，保证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整治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按照“一处一策”的要求完成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已整治完成的及时销号清零，做好已整治堆放点的场地使用监控，杜绝新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形成。

第六节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一) 强化生态系统建设与保护

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要求，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结合，优化调整、补充划定我县湿地保护地体系。推进稷山汾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和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建设，严格湿地自然保护地分区管理，严禁对核心区、缓冲区进行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开展湿地综合治理，加强围垦湿地退还、河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有害生物防控，建立标识标牌，栽植芦苇、香蒲等水生植物，并加强监测保护，配套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制度机制。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对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已有的不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逐步实施退出与搬迁，确保生态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按照功能复合化、布局网络化，尺度多样、管理有序的要求，依托生态保护红线及“双评价”中的生态空间，构建“依山傍河、林田环绕、池城相映、蓝绿成网”的生态空间布局。

深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对化峪镇、西社镇北部吕梁山区，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生态修复等手段，有效保护

现有植被，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构建森林、草原等自然生态系统与物种栖息地。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全面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相关要求，加强濒危物种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开展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制定实施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加强对生物资源的发掘、整理、检测、筛选和性状评价，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平台。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有效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多样性。

（二）加强矿山治理与生态修复

实施资源整合，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点。推动露天采石场整治，通过矿山整合或公开出让，实现全县露天建筑石料（砂石）矿山数量压减至现有此类矿山总数的30%，对历史遗留的无序开采和矿业废弃地进行生态化修复，恢复生态肌理，实现绿水青山。

第七节 强化农业污染治理，促进农村绿色发展

（一）加大农业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动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基本实现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实现农用化肥、农药投入量负增长，加强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加强农膜准入管理，实施全程监管，

大力推广使用标准地膜。进行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地膜使用和回收典型模式，健全回收利用体系。支持各类农业社会服务主体及供销农资企业、基层供销社、惠农服务中心(站)，协同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以玉米、小麦作物为重点，积极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优先开展秸秆就地还田，以点带面，不断提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农村沼气转型升级，加强沼渣沼液高质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秸秆打捆直燃供暖、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供气供热和太阳能利用等技术模式，打造农村能源多能互补、清洁供暖示范点。

(二)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既统筹兼顾，整体谋划，做到城市、乡村、主干线、点、线、面、条、块相结合；又要重点突破，示范引领，做到“拆、清、改、种、建”分类推进，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强化一流精品意识，突出整体效果，奋力打造全市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新（绛）稷（山）河（津）板块示范区。整治内容包括：农村垃圾治理工程、村庄道路硬化、村庄绿化、村庄亮化、村容村貌提升、农村污水治理、农村改厕以及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生态治理项目等。

第八节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一)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涵盖煤焦铁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危化品储存场、危废暂存处置场等的稷山县风险源基础数据库，包括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人口聚集区、重要水体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基础数据库，以及涵盖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应急队伍、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物资的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基础数据库。结合先进的大数据系统，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生态环保举报应急处理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等进行信息化管理，提高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开展焦化企业有毒有害气体、汾河断面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工作。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硬件建设。加快应急监测装备建设，重点增强事故现场应急检测能力。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重点企业和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和修编。加快推动焦化、化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重点企业和领域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编，完善政府及部门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政府及相关部门每年开展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题演练，重点企业每年开展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

（二）加强重金属与危化品风险防控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加大涉重点企业重金属防控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涉重点企业，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对现有涉重点企业

业改扩建项目要采取“增产不增污”。强化重金属污染企业管理。将涉重企业作为重点污染源进行管理，完善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强化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推动涉重企业进行技术更新，鼓励开展深度处理。鼓励同类企业或行业实施整合。建立和完善涉重企业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装备和技术水平。

开展危化品风险排查及隐患治理。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排查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进一步摸清现役尾矿库数量、分布、污染防治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现状，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管理和技术规范开展风险评估，加快建立完善尾矿库环境风险档案，坚持“一矿一策”，督促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尾矿库开展治理。

探索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加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典型强

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调查监测，探索开展危害机理、跟踪溯源和风险评估等基础研究，逐步建立数据库和环境风险地图。

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围绕焦化、化工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重点地区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和监测，完善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网络，调查和风险评估技术体系和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环境与健康工作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

（三）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实施放射源的全过程管理。规范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率达到100%，已有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退役、收贮进行严格审批备案。强化放射源的跟踪管理，建设放射源网络在线监控系统，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等使用单位实行严格监管。严格执行废旧源及放射废物集中处置要求，废弃放射源安全送贮率达到100%。继续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反应机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提高处理辐射应急事故能力，确保核与放射性环境安全。

加强放射源使用安全管理。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单位严格执行放射性废物处理和排放标准，严防放射性废物通过气、水、固体废物、运输等各种途径的扩散和转移，保障辐射环境安全。提升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综合能力。配套工作仪器设备及防护设施等，充分保障辐射监管能力水平。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应急和处置水平。

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建设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信息数据库，重点开展广播电视台站、通讯系统设备、输变电工程的调查工作。优化电磁场的空间分布，有效控制超高压和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及其他电磁辐射污染，防止人口稠密区的电磁辐射污染。对工农业生产和人为活动所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有效的监管和控制。

加强新兴行业辐射安全监管。在采矿等行业加大共生矿产放射性污染防控，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加强电网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建设、物联网等高新技术产业电磁辐射污染防治，保障公共辐射环境安全。

第九节 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一）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依据运城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分析预测评价，结合区域环评的重要结论，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提高各领域政策制定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同水平。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加强成本管理，科学评价政策实施效果，为政策的制定、修订提供科学依据，在此基础上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与利用新格局，结合职能定位、产业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构建科学合理的县域空间结构，明确重大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

（二）推动智慧环保服务系统建设

按照生态完整性完善区域生态监管机构，体现生态环境综合性系统治理的特点，加强环境保护常态监管力度，完善监测点空间布局，丰富监测点信息采集数据种类和数量。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完善大气、水环境质量的常态化监测，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常态化监测体系，实现环境监测、环境质量评估、环境风险预警和环保执法的综合集成，提高常态环保监管的准确性和透明度，降低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的人力消耗和工作压力，提高环保常态监管的成效。利用 5G 技术体系实现对环境污染的全过程监管，建设稷山县智慧环境网格化指挥系统，建设可抓拍、易取证、便管理的智能化执法体系，建设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预警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部门的合作，加强相关部门现有的监测系统、数据库和信息平台的共建共享，建立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和共享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和标准体系。建设智慧环保服务系统，包括环境感知与监管系统、环境资源交易系统、城市生态修复系统、城市环境仿真及预测系统、环境公共服务系统、环境与经济决策系统。

（三）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根据省市要求部署，建设完善生态状况、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先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优

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指标扩项等工作，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境监测网络。全面做好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协调保障，严格执行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一点一策”方案。

（四）加强生态环境监控能力建设

加快环境监控中心建设，并与省市进行联网，全面推进火电、建材、焦化、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建设，重点污染源实行实时监控。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开展空气质量网格化监管，对乡镇、开发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及配套服务。加强在线监控精细化管理，确保电子督办处置率达到95%以上，完成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确保用电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按要求做好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比对监测。

（五）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提升环境执法装备的科技化水平，推动新型传感技术、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测等信息技术手段与环境执法工作深度融合，提高环境执法的多场景适应性。积极推进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证据全留痕可控，建立执法检查、调查取证和智能办案的一体化移动执法系统体系。实现现场执法多元化取证。有机组合卫星遥测、机载遥测、车载监测、便携式检测以及数据信息技术，利用天空地一体化的多元环境监测手段，建立执法现场物联网，将设备监测取证结果与执

法系统实时互通，满足清单式执法、暗查式执法、现场监测执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环境执法系统的辅助执法效力。推动建立数据共享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整合排污许可、环境执法、企业环境信用等数据，推进“智慧执法”模式的建立。持续开展环境执法岗位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能力。

（六）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模式

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鼓励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探索建立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鼓励企业作为主体参与生态补偿。建立资金引导机制，通过财政贴息引导商业银行向从事生态环境治理的市场主体提供贷款，鼓励政策性银行提供优惠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适当额度的财政补贴，试点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捆绑开展环境治理与经营开发项目的模式，健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回报机制。

规范环保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保组织的管理工作，发挥环保组织的专业性、灵活性和创新性的特点，依托环保组织开展居民环保教育和宣传工作，创新开展互联网+环保公益活动，提高公众积极性。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强化公众监督。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重点依托互联网技术，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对监督举报者加强鼓励和保护，构建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节 加强宣传教育

全面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丰富宣传内容，增加宣传投入，以“6.5”世界环境日为契机，通过新闻发布、融媒体宣传报道、民众参与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引导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的社会风尚，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五章 重点工程

在巩固“十三五”时期重大工程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和新问题，组织实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共涉及五大领域，总投资 18.234 亿元，具体见表 5-1 及附表。

表 5-1 稷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投资计划表

项目分类		所需资金 (亿元)
(一)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工业源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4.76
	VOCs 减排工程	1.3
	小计	6.06
(二) 水环境质量改善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建设工程	2.628
	工业污水收集与处理建设工程	1.37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建设工程	0.696
	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1.1
	小计	5.794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程	0.7
(四) 生态保护与修复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	2.78
(五)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2.9
合计 (亿元)		18.234

第六章 规划实施及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做好本规划的实施工作，推进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实

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并提出落实措施。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环保督察作用，压紧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强化“大环保”理念，高位推进环保工作。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狠抓项目落实

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强化环境保护资金保障，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围绕《规划》提出的重点工作任务，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建设、滚动更新和实施，在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第三节 强化信息公开，动员全民参与

采用多种途径向全社会公布规划并接受监督。积极宣传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工程，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认可和认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切实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公众评价，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内容。分别于2023年和2025年底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政绩考核依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